

##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2454号文核准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矿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.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前两期已发行13.00亿元，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.00亿元（含7.00亿元）。根据《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.00亿元（含7.00亿元）

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87%。

目前本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